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7年全國A.B.C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主 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

依 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核准文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費用：A級新臺幣伍仟元整。

B級新臺幣肆仟元整。

C級新臺幣參仟元整。

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額滿為止）

洽詢電話：02-2728-1993 傳真：02-2726-1130 洽凃先生

實施日期：107年6月15日至6月17日舉行。（上課時間3天共24小時）

上課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

基本條件：

1. 年滿20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3. 熟悉撞球運動規則。
4. 品行端正、（經法院判定有罪者、精神失常、不良嗜好，被褫奪公權者不得參加）。
5. 衛生所或公立醫院色盲及視力（經矯正合於1.0標準）檢驗合格證明者。
6. 符合以上五款條件，但不認同本會宗旨或自行成立與本會相同性質之協會或加入其他與本會相同性質協會為會員者，不得參加。

各級參加及晉級資格：

（一）C級裁判（縣、市）：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C級裁判講習會，經筆試、場試成績合格者，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書及核發C級裁判證，並列冊連同資料卡副本，函送各縣（市）撞球委員會。

（二）B級裁判（省、市）：

1. 取得C級裁判證滿一年並擔任本會舉辦或經本會核可之比賽之審判委員、裁判達20場次以上者，須檢具大會開立之出場證明文件。
2. 取得B級以上教練證，滿一年（含）以上者。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級裁判講習會經筆試、場試成績合格者，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書及核發B級裁判證，並列冊連同資料卡副本，函送各省（市）撞球協（委員）會。

（三）A級裁判（國家）：

1. 取得B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並擔任本會舉辦或經本會核可之全國性比賽之審判委員、裁判達30場次，須檢具大會所開立之出場證明文件者。
2. 曾擔任APBU、ACBS、IBSF、WPA、WCBS所認可之比賽及亞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東南亞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判委員、裁判達20場次者，須檢具大會所開立之出場證明文件。
3. .取得A級教練證，滿一年（含）以上者。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參加本會舉辦之A級（國家）裁判講習會經考試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A級裁判證。

資料繳交：

1.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300dpi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2.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須清淅）。
3. 國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4. 欲報考C級衛生所或公立醫院色盲及視力（經矯正合於1.0標準）檢驗合格證明者。
5. 欲報考B.A級者，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
6.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7.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bact.tw@msa.hinet.net

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7年全國 | □國家A  □省市B  □縣市C | 級 | 裁判 | 講習會報名表 |

※請勾選參加級別

講習地點：臺北市11083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

電話：02-2728-1993 傳真：（02）2726-1130 Email：bact.tw@msa.hinet.ne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西曆出生 | 年月日 | | 出生地 |  | \*現有證號 | |  |
| 學歷 | （請填寫單位全稱及畢、肄業）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務 | |  |
| 單位地址 |  | | | | \*行動電話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 鎮 鄉 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 | |
| 是否需要公假函？ | | 是□ 否□ （未勾選者視為否，勾選是者務必填寫服務單位及地址） | | | | | |

◎連同報名費請利用現金袋寄至本會，或報到時現場繳交。\*必填